

栖霞市财政局文件

栖财字〔2021〕94号

关于转发《关于印发烟台市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通知》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各部门、单位：

为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政府购买服务改革，提高公共服务质量，根据《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102 号）、《山东省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实施办法》（鲁财采〔2021〕10号）和《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2021）的通知》（鲁财采〔2021〕18号）等规定，现将《关于印发烟台市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通知》（烟财采〔2021〕27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附件：1. 《关于印发烟台市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通知》（烟财采〔2021〕27号）
2. 《关于转发<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的通知》（烟财采〔2021〕20号）



烟台市财政局文件

烟财采〔2021〕27号

关于印发烟台市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的通知

市直各部门、单位，各区市财政（金融）局：

为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政府购买服务改革，提高公共服务质量，根据《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102号）、《山东省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实施办法》（鲁财采〔2021〕10号）和《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2021）的通知》（鲁财采〔2021〕18号）等规定，结合我市政府购买服务工作实际，我们制定了《烟台市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以下简称《指导目录》，见附件），现予印发。

市直各部门、单位、各区市应参考《指导目录》，结合部门

职能转变情况和政府购买服务工作需要,组织开展政府购买服务活动。

附件: 烟台市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烟台市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2021年）

代码	一级目录 (2项)	二级目录 (34项)	三级目录 (232项)	说 明
A	基本公共服务			
A01		公共安全		
A0101			公共安全隐患排查治理辅助服务	城市基础设施、食品药品、农产品等领域安全排查检查、监测、治理辅助服务。
A0102			公共安全情况监测服务	公共安全风险监测、预警与评估等服务
A0103			交通安全辅助服务	交通安全辅助服务。
A0104			社会治安防控数据应用分析	为社会治安防控提供数据及数据分析、数据应用等服务。
A0105			案件侦查辅助性服务	为案件侦查提供人工技术支撑，为涉案证据提供检验、鉴定等辅助服务。
A02		公共教育		
A0201			义务教育普惠性服务	符合条件的民办学校提供中小学普惠性就读学位服务。
A0202			学前教育普惠性服务	符合条件的民办幼儿园提供学前教育普惠性服务。
A0203			教师教育培训服务	中小学教师培训、名师名校长培训、职教师资培训等。
A0204			农村困难学生爱心营养餐服务	为义务教育阶段的农村困难学生提供爱心营养餐。
A0205			校车接送服务	学生校车接送服务。
A0206			学校安保服务	学校安全教育、安全风险预防和安全保卫等服务。
A0207			课后托管服务	“四点半课堂”和“暑期护航班”等爱心课堂的组织与实施。
A0208			教育领域竞赛活动的组织与承办	教育领域内由政府举办的区域性体育、艺术、技能、业务等比赛活动的组织与承办。
A0209			校外活动场所免费、低收费服务	中小学德育教育基地、科普教育基地、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等校外活动场所提供的免费、低收费教育服务。
A03		就业		
A0301			就业指导服务	就业信息发布、电子劳动合同和电子集体合同、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职业测评、就业失业登记、就业援助、就业服务专题活动组织、就业社区建设等就业服务相关辅助性工作。

代码	一级目录 (2项)	二级目录 (34项)	三级目录 (232项)	说 明
A0302			职业技能培训	城乡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残疾人、农村转移劳动力、毕业学年高校毕业生以及技师、高级技师、高级工、退役士兵等城乡各类劳动者就业技能培训和技能提升服务。
A0303			创业指导服务	创业大赛(峰会)、创业型城市、街道(乡镇)等创业服务活动的组织与实施服务,创业活动策划、宣传服务,项目对接及后续跟踪服务。
A0304			创业创新孵化服务	为城乡各类创业群体、创业企业、新业态提供信息咨询、研发设计、人力资源服务、专利代理、专利运营、专利分析评议、企业管理咨询等服务;为新兴业态或中小微企业提供免费或低收费服务。
A0305			职业技能鉴定服务	为城乡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残疾人、农村转移劳动力、建档立卡扶贫对象等城乡各类劳动者开展的就业创业技能鉴定服务。
A0306			高层次人才(智库)引进及配套服务辅助性工作	各类高层次人才(智库)引进活动组织、策划及宣传服务辅助性工作,高层次人才引进项目评审、合作交流、对接、招聘、管理评估、创新创业项目指导、省级以上人才工程申报材料的知识培训、咨询服务等人才配套服务辅助性工作。
A0307			高层次人才专项服务	为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提供医疗保健、修养考察等服务;委托非盈利社团组织开展的高层次人才服务。
A0308			人才公寓运营管理服务	入住和退出管理,租金收缴、房屋使用管理、维修养护以及信息化平台建设维护等综合运营管理服务。
A0309			人才培训	高层次人才、专业技术人员、技能型人才、人才工作者等培训,以及专家国情省情研修活动的组织与承办。
A0310			公益性人力资源服务	公益性招聘活动、档案整理、托管服务、企业薪酬调查服务,技能竞赛组织与实施。
A04	社会保障			
A0401			养老服务	为符合条件的老年人提供居家养老、社区养老、机构养老等服务。养老服务设施等级评估、政府补助资金发放前期评审等服务。
A0402			社会救助对象信息调查核实服务	由第三方开展的社会救助对象排查、家计调查、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社会救助协理等服务。
A0403			文体活动服务	为退休老年人、残疾人等提供各类文化体育活动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2项)	二级目录 (34项)	三级目录 (232项)	说 明
A0404			社会救助对象基本服务	为社会救助对象提供照料护理、康复训练、送医陪护、社会融入、能力提升、心理疏导、资源链接、特困人员社会化托管等服务；为流浪乞讨人员提供教育矫治、临时安置服务；为流浪未成年人提供源头预防和监护干预等服务。
A0405			灾害救助组织与实施	包括医疗救助、心理咨询等服务，群众转移安置，救助款物管理等辅助性工作。
A0406			儿童福利服务	农村留守儿童、妇女和困境未成年人的走访排查、档案整理、调查评估、宣传培训等事务性工作和监护指导、照料护理、康复训练、心理疏导、行为矫治、法律援助、社会融入、专业评估与家庭关系调适等专业服务。儿童收养评估、收养后回访、档案管理和评估培训等服务。
A0407			优抚对象安养照料服务	为重点优抚对象提供生活照料、心理疏导、法律援助、行为干预、社会工作等专业服务。
A0408			残疾军人辅具配置改造服务	残疾军人假肢和矫形器（辅助器具）安装、维修等服务。
A0409			退役军人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	退役军人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
A0410			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	包括为符合条件的听力残疾儿童实施人工耳蜗植入救助手术，为符合条件的肢体残疾儿童实施矫治救助手术；为有辅助器具需求的残疾儿童适配基本型辅助器具；为有康复需求的残疾儿童提供康复训练等服务。
A0411			残疾人康复基本型辅具适配服务	包括助视、助听、助行等基本型辅具及残疾人生活自助、护理用具的适配和维护维修服务，其他辅助器具适配和维护维修服务。
A0412			残疾人托养服务	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提供各类机构托养服务。
A0413			残疾人就业服务	残疾人就业培训与就业指导服务。
A0414			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服务	为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实施无障碍改造等服务。
A0415			公益性基础法律服务	面向弱势群体、小微企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社区）等提供的公益性法律顾问、咨询、辩护、代理、公证、司法鉴定等服务。
A0416			法律援助项目实施	为经济困难并符合援助事项范围或特殊案件的当事人提供无偿的法律服务。
A0417			公证、司法鉴定法律援助	公证、司法鉴定法律援助事项。
A0418			工伤认定	工伤的认定调查、取证。

代码	一级目录 (2项)	二级目录 (34项)	三级目录 (232项)	说 明
A05		卫生健康		
A0501			疾病预防控制服务	重点疾病与健康危害因素监测、调查、评价及干预。
A0502			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服务	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服务。
A0503			重大活动医疗保障服务	重大活动参加人员的医疗保障服务。
A0504			公共健康教育	对辖区内常住居民提供健康教育资料、设置健康教育宣传栏、开展公众健康咨询服务、举办健康知识讲座、综合信息化开展个体化健康知识普及活动。
A0505			居民健康档案管理	对辖区内常住居民，居住半年以上的户籍及非户籍居民建立居民健康档案及居民健康档案的维护管理。
A0506			预防接种服务	对辖区内0~6岁儿童和其他重点人群提供预防接种管理、预防接种、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处理。
A0507			0~6岁儿童健康管理服务	新生儿家庭视访、新生儿满月健康管理、婴幼儿健康管理、学龄前儿童健康管理；对0~36个月常住儿童提供儿童中医药调养。
A0508			孕产妇健康管理服务	对辖区内常住的孕产妇提供孕早期健康管理、孕中期健康管理、孕晚期健康管理、产后访视、产后42天健康检查。
A0509			老年人健康管理服务	对辖区内65岁及以上常住居民提供生活方式和健康状况评估、体格检查、辅助检查、健康指导、老年人中医体质辨识。
A0510			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服务	为辖区内35岁及以上常住居民中原发性高血压患者提供检查发现、随访评估和分类干预、健康体检。
A0511			2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服务	为辖区内35岁及以上常住居民中2型糖尿病患者提供检查发现、随访评估和分类干预、健康体检。
A0512			重性精神疾病患者管理服务	对辖区内常住居民中诊断明确、在家居住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实施患者信息管理、随访评估和分类干预、健康体检。
A0513			结核病患者健康管理服务	对辖区内确诊的常住肺结核病患者实施筛查及推介转诊、第一次入户随访、督导服药和随访管理。
A0514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服务	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风险管理、发现、登记、相关信息报告、处理服务。
A0515			特种疾病检查服务	适龄儿童窝沟封闭预防龋齿服务，新生儿听力筛查服务，艾滋病防治项目中为男男同性性行为者、暗娼和吸毒者等高危人群提供宣传教育、行为干预和检测动员，农村妇女“两癌”检查服务等。

代码	一级目录 (2项)	二级目录 (34项)	三级目录 (232项)	说 明
A0516			公共卫生应急培训演练	公共卫生应急队伍培训,突发急性传染病处置,中毒、核辐射、地震等相关演练的组织与实施。
A0517			计划生育免费技术服务	为符合条件的育龄夫妇免费提供计划生育、优生优育技术服务。
A0518			优生两免服务	婚前医学检查服务、孕前优生检测服务。
A0519			计划生育调查服务	开展计划生育政策法规落实、服务管理改革、人口监测等情况的调查评估。
A0520			监管场所医疗服务	由公安监管部门监管安全的场所医疗卫生服务,确保能够收治重大疾病在押人员。
A06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			
A0601			乡村环境治理服务	乡村垃圾处理、土壤污染治理、农药包装物等废弃物治理、污水处理、畜禽养殖粪污处理等服务。
A0602			废弃物处理服务	废弃物无害化处理服务。
A0603			生态资源调查与监测服务	对森林、湿地、林业自然保护区、陆生野生动植物等生态资源调查与监测服务。
A0604			生态资源管护辅助性服务	森林(公益林)、湿地资源、林业自然保护区、陆生野生动植物、古树名木、珍贵树木资源管护服务。
A0605			野生动物保护救助辅助性工作	委托第三方对野生动物保护救助提供技术支持,对救助野生动物进行暂养、保护。
A0606			采煤塌陷地综合治理服务	对因采煤形成的塌陷地开展治理和环境恢复等服务。
A0607			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	土壤环境监督管理辅助性工作、调查与风险评估、治理修复、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成效评估等服务。
A0608			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运行管理及维护	提供环境质量自动监测整体运行维护、自动监测设备运行质量核查、运维质量管理等服务。
A0609			大气污染防治	大气环境调查、监督管理技术辅助、治理修复、决策支撑等服务。
A0610			海洋污染防治	海洋环境调查、监督管理技术辅助、治理修复、决策支撑等服务。
A0611			水污染防治	水源地保护区划定、勘界定标、水环境调查、水环境评价和评估、专项应急预案的编制、监督管理技术辅助、治理修复、决策支撑等服务。
A0612			生态环境保护监测类服务	委托社会化生态环境检测机构承担生态环境检测及质控类服务。
A0613			环境管理辅助性服务	包括环境保护规划编制、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辅助性工作、排污许可管理辅助性工作、生态环境统计辅助性工作。
A07	科技			

代码	一级目录 (2项)	二级目录 (34项)	三级目录 (232项)	说 明
A0701			科技成果推广服务	公共领域科技项目成果遴选、评审、验收、鉴定以及科技成果推广应用,先进技术、先进生产工艺、先进设施设备的推广应用等。
A0702			科技资源开放共享和技术服务	推广应用创新券,推广创新平台和高校、院所开放共享仪器设备,提供技术服务。
A0703			科技交流与合作服务	政府举办的行业、领域科技交流与合作活动。
A0704			科普活动组织与实施	组织开展针对青少年等群体对象的科学普及活动。
A0705			科普知识的普及与推广	科普知识的普及、宣传与推广服务。
A08		文化		
A0801			文化艺术创作、表演及交流服务	公益性舞台艺术作品、出版物、数字文化产品、广播影视作品、公益性广告、面向特殊群体文化产品的创作、演出与宣传。
A0802			公益性文化艺术活动(含戏曲)的组织与承办	公益性文化艺术活动(含戏曲)的组织与承办。
A0803			公益性文化展演活动组织与承办	公益性文化展演活动组织与承办。
A0804			公益性文化艺术培训(含讲座)的组织与承办	公益性文化艺术培训(含讲座)的组织与承办。
A0805			公益性电影放映活动的组织与承办	公益性电影放映活动的组织与承办。
A0806			政府资助的传统戏曲电影制作	政府资助的传统戏曲电影制作。
A0807			全民阅读活动的组织与承办	全民阅读活动的组织与承办。
A0808			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与展示	文化遗产(包括物质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与展示。
A0809			优秀传统文化和民间文化艺术的普及与展示	优秀传统文化和民间文化艺术的普及与展示。
A0810			公共文化活动场馆的运营、管理与维护服务	公共图书馆(室)、文化馆(站)、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含农家书屋)等运营、管理与维护服务。
A0811			公共文化场馆的运营、管理与维护服务	公共美术馆、公共剧场(院)、公共电子阅览室、数字农家书屋等的运营、管理与维护服务。
A0812			民办文化场所面向社会提供的免费或低收费服务	民办图书馆、美术馆、博物馆,民办演艺机构,民办农村(社区)文化服务中心(含书屋)、互联网上网服务场等面向社会提供的免费或低收费服务。
A0813			面向特殊群体提供的有限电视免费或低收费服务	面向特殊群体提供的有限电视免费或低收费服务。
A0814			广播影视村村通、户户通等接收设备的维修维护	广播影视村村通、户户通等接收设备的维修维护。
A0815			通用性广播电视对农节目制作与宣传	通用性广播电视对农节目制作与宣传。

代码	一级目录 (2项)	二级目录 (34项)	三级目录 (232项)	说 明
A09		体育		
A0901			全民健身活动的组织与实施	全民健身活动的组织与实施。
A0902			公益性体育竞赛活动的组织与承办	公益性体育竞赛活动的组织与承办。
A0903			公益性青少年体育活动的组织与承办	公益性青少年体育活动的组织与承办。
A0904			民族民间传统体育的保护、传承与展示	民族民间传统体育的保护、传承与展示。
A0905			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的运营与管理	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的运营与管理。
A0906			公共体育健身器材的维修维护与监管	公共体育健身器材的维修维护与监管。
A0907			体育场馆、健身场所向社会提供的免费低收费健身服务	体育场馆、健身场所向社会提供的免费低收费健身服务。
A0908			科学健身方法研究、指导服务、国民体质监测与体育锻炼标准测验达标活动的组织与承办	科学健身方法研究、指导服务、国民体质监测与体育锻炼标准测验达标活动的组织与承办。
A0909			体育健身、体育职业、运动专业等技能培训与资格鉴定	体育健身、体育职业、运动专业等技能培训与资格鉴定。
A0910			体育文化建设、体育宣传推广与体育科学研究	体育文化建设、体育宣传推广与体育科学研究。
A0911			体育反兴奋剂辅助工作组织与实施	体育反兴奋剂辅助工作的组织与实施。
A0912			体育智库建设服务	体育智库建设服务。
A10		社会治理		
A1001			社区治理服务	城乡社区治安维护、信息发布、便民活动组织、社区工作者培训等服务。
A1002			社会组织日常管理服务	社会组织登记、变更、年检、抽查、等级评估，社会组织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社会组织注销清算报告审计和社会组织专项审计，社会组织发展状况、社会智库认定等。社会组织发展资金支持项目的辅导、评审、中期督导和绩效评价等。
A1003			社会组织综合服务平台运营服务	对孵化基地、创业园、创新园等社会组织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和运营提供辅助服务。
A1004			社会组织专业化人才培训	社会组织专业化人才培训。
A1005			社区(乡村)公共服务设施的管理与维护	社区公共服务设施、文化活动场所等社区公共设施的管理与维护，社区(乡村)邮政普遍服务网点管理和运营服务等。
A1006			调解服务	工商消费调解、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信访调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交通事故纠纷调解、医患纠纷调解、社会组织纠纷调解等化解社会矛盾的人民调解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2项)	二级目录 (34项)	三级目录 (232项)	说 明
A1007			志愿服务项目的实施与管理服务	志愿服务项目的实施与管理服务。
A11		城乡维护		
A1101			城市(乡村)规划和设计服务	城市(乡村)规划和设计服务
A1102			城市(乡村)公共设施运营与维护	市政设施、乡村公共设施运营与维护。
A1103			园林绿化养护服务	城市公园、道路等绿化养护服务。
A1104			环卫保洁服务	城管系统道路保洁,乡村环卫保洁,公厕管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大件垃圾、有害垃圾和厨余垃圾处理服务,建筑垃圾处置,重点区域铁路沿线综合治理,杆线整治。
A1105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服务	委托第三方提供的排水及污水处理服务。
A1106			城市形象策划推广和旅游市场营销服务	城市旅游形象策划包装、品牌管理及推广运用,旅游市场营销前期分析、策划、组织实施。
A1107			户外广告、景观亮化、城市艺术作品整治辅助服务	委托第三方提供的户外广告、牌匾标识、景观亮化、城市艺术作品规划编制服务以及对不符合规划、违法违规设置、存在安全隐患的大型户外广告、牌匾标识、景观亮化、城市艺术作品进行的清理整改服务。
A1108			城市管理辅助性服务	委托第三方开展的城市管理标准规范编制、城市管理效能评价、数字化城管信息采集等服务。
A1109			农村房屋质量安全服务	委托第三方开展的农村房屋质量安全巡查抽查辅助性服务,农房安全性鉴定服务。
A1110			违法建设整治辅助服务	委托第三方搭建违法建设治理系统、聘请法律顾问服务以及对违法建设进行的清理整改服务。
A12		住房保障		
A1201			棚户区改造服务性事项	政府应当承担的棚改征地拆迁服务以及安置住房筹集、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中的服务性事项。
A1202			住房保障管理辅助性服务	保障性住房后期管理服务。
A1203			公租房、廉租房运营管理服务	包括入住和退出管理、租金收缴和房屋使用管理、维修养护、综合管理等运营管理服务。
A1204			保障房信息采集与发布服务	保障性住房保障对象资格信息采集与管理服务,保障性住房信息征集与发布服务。
A1205			不动产登记辅助服务	不动产登记辅助服务。
A1206			抗震民居图纸设计服务	推进抗震技术下乡,免费提供抗震民居设计图纸。
A1207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服务	委托具有施工图审查资格的单位对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审查。

代码	一级目录 (2项)	二级目录 (34项)	三级目录 (232项)	说 明
A1208			土地出让金评估	委托有资质的评估机构对国有建设用地协议出让、改变用地条件等评估需缴纳的出让金。
A13		社会服务		
A1301			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	面向儿童、青少年的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项目的策划、设计和组织实施。
A1302			社区、农村社会工作服务	政府委托的扶老助残、便民利民、困难群体服务、外来人口管理、特殊人群心理疏导与慰藉、城乡社区治安维护等社区服务。
A1303			禁毒社会工作服务	禁毒社会工作服务。
A1304			社区矫正项目实施辅助服务	协助开展社区服刑人员教育学习、社区服务、帮困扶助、心理矫治、职业培训、社会关系修复等活动。
A1305			安置帮教项目的实施与管理服务	相关人员教育学习、心理矫治、过渡性安置等服务。
A1306			社区(乡村)法律顾问服务	一社区(村)一法律顾问服务。
A14	农业林业水利			
A1401			公益性农业技术服务	农民种养技能培训等公益性农业技术服务。
A1402			公益林管护服务	公益林的管理和养护服务。
A1403			动物防疫服务相关技术性、辅助性工作	动物防疫服务相关技术性、辅助性工作。
A1404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相关技术性、辅助性工作	松材线虫病、松褐天牛、竹一字象甲等重大病虫害的监测、防治和检疫技术服务相关技术性、辅助性工作，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统防统治服务相关技术性、辅助性工作。
A1405			农业应急物资储运服务	森林消防应急物资储备、防汛防台抗旱救灾物资储备、人工增雨火箭弹储运服务。
A1406			远洋渔业资源探捕	对有关公海及有关国家海洋专属经济区内进行调查分析，探捕有关深海鱼类及分布大概情况及信息发布服务。
A1407			病死畜禽收集处置服务	畜禽养殖场(户)病死畜禽收集、清点核查、暂存转运和无害化处理等服务。
A1408			农业灾害救助辅助性工作	自然灾害对农作物造成重大影响、损失的辅助救助工作。
A1409			高标准农田运营服务	委托第三方对高标准农田进行运营服务。
A1410			主要农产品生产社会化服务	粮棉油糖等主要农产品生产全程社会化服务和畜禽粪污资源综合利用服务。
A1411			农业(行业)运行监测和预警分析服务	农业(行业)运行监测和预警分析服务。
A1412			农村公益性工程和项目管护及运营服务	农村公益性工程和项目管护及运营服务。
A1413			水利工程运行维护	水库(闸)工程、河道工程、农田灌排工程、水文设施、调水工程、泵站工程、山洪灾害防御设施设备维修养护、水资源及河湖水量监测设施设备维修养护。

代码	一级目录 (2项)	二级目录 (34项)	三级目录 (232项)	说 明
A1414			蓄滞洪区、黄河滩区运用补偿技术服务	蓄滞洪区、黄河滩区运用补偿技术服务。
A1415			防汛抗旱物资代储服务	防汛抗旱物资代储服务。
A15		扶贫		
A1501			扶贫济困项目的组织与实施	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实施的扶贫济困项目的组织与实施。
A1502			脱贫信息采集分析	对脱贫家庭、人员信息的采集统计和分析服务。
A16		交通运输		
A1601			城市公共交通服务	城市公共交通服务。
A1602			农村道路旅客运输服务	农村道路旅客运输服务。
A1603			通用航空公共服务	应当由政府提供的通用航空公共服务事项。
A1604			公共交通信息服务	公共交通信息服务。
A1605			城乡非经营性道路管护服务	城乡非经营性道路管护服务。
A1606			公路桥梁隧道定期检查和检测服务	公路桥梁隧道定期检查和检测服务。
A1607			交通运输公共基础设施维护和管理	交通运输公共基础设施维护和管理。
A1608			公共交通设施运营管理服务	公路客运场站、农村客运渡口、城市客运场站枢纽、出租汽车综合服务区、政府收费还贷（债）高速公路服务区运营管理服务。
A1609			公共航道及设备维护服务	公共航道维护性疏浚、清障扫床、整治建筑物维护、航道设备（除航标外）保养维护和维修服务。
A1610			交通政务大厅经办辅助服务	交通政务大厅经办辅助服务。
A1611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服务	公路水运工程日常抽检和交竣工质量检测。
A1612			重点营运车辆动态监控服务	委托第三方进行营运车辆动态监控服务。
A1613			交通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诚信考核等考核辅助性服务	委托第三方进行运输质量信誉考核、诚信考核等考核辅助性服务。
A17		社会保险		
A1701			社会保险经办服务	社会保险经办管理辅助性服务。
A1702			社会保险稽核服务	聘请第三方机构开展社会保险稽核工作。
A1703			社会保险运行评估及清算	对职工大病保险、居民大病保险运行情况进行评估和资金清算服务。
A1704			社会保险基金运作辅助服务	委托专业机构进行社会保险基金精算、社会保险基金核算结算等服务。
A1705			政策性保险服务	由财政提供全部或部分资金为特定群体购买的农业、扶贫特惠等保险。

代码	一级目录 (2项)	二级目录 (34项)	三级目录 (232项)	说 明
A1706			职业年金经办服务	职业年金经办管理辅助性服务。
A1707			社保基金监督检查辅助服务	聘请第三方机构辅助开展社会保险法规政策执行及基金使用监督检查工作。
A18		灾害防治		
A1801			森林防火与火灾救援	森林防火与火灾救援。
A1802			林业农业有害生物防治	林业农业有害生物防治。
A1803			气象灾害防御	气象灾害防御。
A1804			救灾物资代储和紧急供货服务	救灾物资代储和紧急供货服务。
A19		安全生产及 应急管理		
A1901			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服务	安全生产事故、紧急突发事件等的应急救援服务。
A1902			消防安全服务	消防安全宣传、培训等服务，市政消火栓、消防通信、消防车通道等的公共消防设施维护管理服务。
A1903			航空救援服务	救援航空器运行保障等服务。
A20		公共信息 与宣传		
A2001			公共信息传播服务	公共信息传播服务。
A2002			政策法规宣传辅助服务	政策法规宣传辅助服务。
A2003			公益宣传推广活动	通过电视、广播、互联网、书刊杂志、宣传栏、自媒体等传播媒介进行的公共公益宣传。
A2004			公共信息管理辅助服务	公共信息管理辅助服务。
A2005			社会信用信息征集与管理辅 助服务	社会信用信息征集与管理辅助服务。
A2006			公益地图制作与发布	地图服务、电子地图、地图出版等服务。
A2007			标准地名公益图书编审与发 布服务	地名故事丛书、标准地名图集、标准地名录、标准地名词典、标准地名志等图书的编审、出版等服务。
A21		行业管理		
A2101			行业规划编制与研究	政府组织的重大规划编制和行业规划研究服务。
A2102			行业调查服务	委托社会力量开展的经济社会发展情况调查、社会满意度调查、社会诚信度调查、经营状况调查等。
A2103			行业统计分析服务	各类行业统计数据采集、分析，指标研究等服务。
A2104			行业职业资格和水平测试管 理	各类行业从业资格标准和政策研究，资格评审辅助服务。
A2105			行业规范研究与编制	委托第三方开展的行业规范研究与编制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2项)	二级目录 (34项)	三级目录 (232项)	说 明
A2106			行业地方标准和定额研究、编制及修订辅助性服务	委托第三方开展的各类行业地方标准和定额制(修)订、标准跟踪评价等服务。
A2107			行业投诉和政策咨询受理服务	政府设立的行业政策咨询、投诉举报热线、网站平台的维护和受理服务。
A2108			政务服务帮办咨询服务	各级政务大厅服务帮办咨询服务。
A22		技术性公共服务		
A2201			技术评审鉴定评估	企业安全生产、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环境保护、旅游、食品医疗器械、农产品等行业、计量审查(评审)领域的技术评审鉴定评估服务。
A2202			检验检疫检测	农田水利、市政工程、建筑节能、特种设备等检验检测服务；计量器具检定(校准)、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检验服务；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产品分类目录内涉及的产品进行质量检验服务；食品抽样检验服务、饲料添加剂产品检测。
A2203			监测服务	自然环境、社会管理、经济运行等各领域的监测服务。
A2204			界线测绘服务	行政区域界线实地位置放样、界桩点位置定位等服务。
B	政府履职责 辅助性服务			
B01		法律服务		
B0101			行政诉讼代理应诉法律服务	行政诉讼代理应诉、行政复议法律服务。
B0102			政府法律顾问服务	政府法律顾问服务。
B0103			政府法律咨询服务	政府法律咨询服务。
B0104			行政调解、仲裁辅助性服务	行政调解、仲裁辅助性服务。
B0105			司法救助辅助性服务	司法救助辅助性服务。
B02		课题研究和社 会调查		为加强中国特色新型智库建设，鼓励各类智库参与承接决策咨询等智库服务，对承接智库服务的承接主体单位性质不做要求。
B0201			政府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重大课题研究	政府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重大课题研究。
B0202			政治建设、经济建设、社会建设、文化建设等方面的重大专项性课题研究	政治建设、经济建设、社会建设、文化建设等方面的重大专项性课题研究。
B0203			社会调查与分析研究服务	社会调查与分析研究服务。
B03		会计审计服务		
B0301			会计服务	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的会计及经济鉴证服务。
B0302			审计服务	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的审计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2项)	二级目录 (34项)	三级目录 (232项)	说 明
B0303			资产清查服务	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的资产清查等服务。
B04		会议服务		
B0401			会议辅助性服务	会场布置、人员接送等辅助性工作及服务
B0402			经贸活动的组织、策划等辅助性服务	经贸活动的组织、策划等辅助性服务。
B0403			展览活动组展设计与实施	展览活动组展设计与实施。
B05		监督检查辅助服务		
B0501			监督检查中的政策性技术性辅助服务	安全生产、环保、水利工程质量、社保基金运营、市场监管、重大政策落实等各领域监督检查辅助服务。
B06		工程服务		
B0601			公共工程规划服务	公共工程规划服务。
B0602			公共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辅助性服务	公共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辅助性服务。
B0603			公共工程安全监管辅助性服务	公共工程安全监管辅助性服务。
B0604			公共工程的概(预)、结(决)算审核服务	公共工程的概(预)、结(决)算审核服务。
B0605			公共工程评价	公共工程评价服务。
B0606			工程勘察、监理、测绘服务	对小微企业投资的低风险项目审批涉及的工程勘察、工程监理和全流程测绘服务。
B07		评审评估评价		
B0701			政策评估服务	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的政策评估服务。
B0702			社会管理、公共服务、民生项目评估服务	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的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科技项目、民生项目评估服务。
B0703			突发公共事件影响评估服务	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的突发公共事件影响评估服务。
B0704			绩效评价服务	政策实施、资金使用绩效评价辅助性服务。
B08		咨询		
B0801			立法咨询	立法咨询。
B0802			司法咨询	司法咨询。
B0803			行政咨询	行政咨询。
B09		机关工作人员培训		
B0901			业务培训服务	委托社会力量组织的面向部门单位所属人员开展的提升党务水平、履职能力水平、综合素质等方面的培训服务。
B10		信息化服务		
B1001			信息系统和信息管理软件的开发与升级	信息系统和信息管理软件的开发与升级。

代码	一级目录 (2项)	二级目录 (34项)	三级目录 (232项)	说 明
B1002			信息系统运营维护服务相关技术性、辅助性工作	信息系统运营维护服务相关技术性、辅助性工作。
B1003			信息设备维护服务	信息设备维护服务。
B1004			信息安全服务	信息系统安全风险评估、系统等级保护、信息系统保密检查清理等信息安全方面的技术服务。
B1005			信息化咨询设计服务	信息化咨询设计服务。
B11		后勤服务		
B1101			维修保养服务	办公设备、车辆、计算机及网络设备、空调、电梯、消防、工程等设备维修保养服务。
B1102			车辆加油服务	车辆加油服务。
B1103			车辆保险服务	车辆保险服务。
B1104			安保服务	安保服务。
B1105			印刷服务	印刷服务。
B1106			物业服务	办公场所保洁、绿化、设备设施维护和秩序维护等物业服务。
B1107			餐饮服务	餐饮服务。
B1108			车辆与其他运输机械租赁服务	车辆与其他运输机械租赁服务。
B1109			办公设备租赁服务	办公设备租赁服务。
B1110			电信网络及计算机设备、软件系统租赁	电信网络及计算机设备、软件系统租赁。
B1111			办公场所租赁服务	办公场所租赁服务。
B1112			停车卸货场租赁服务	停车卸货场租赁服务。
B12		其他辅助性服务		
B1201			对外交流翻译服务	对外交流翻译服务。
B1202			出版服务	图书、期刊、报纸、年鉴等出版服务，烈士名录及事迹编撰辅助服务。
B1203			档案整理服务	数据库备份、档案寄存、档案数字化转换、数据备份介质寄存等。
B1204			外事服务	对外交流外事服务。

烟台市财政局文件

烟财采〔2021〕20号

关于转发《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的通知

各区市财政（金融）局，市直各部门、单位，各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供应商：

现将《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鲁财采〔2021〕10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市实际情况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落实采购人主体责任，编制政府购买服务预算

各部门要明确做为采购人的主体责任，应当及时合理编制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要明确政府采购预算和政府购买服务预算

有区别又互有交叉，对于政府采购的服务类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需查询该项目采购内容是否在《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指导目录》内。若该项目在购买服务指导目录内，则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时，需同时编制政府购买服务预算。

对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指导目录》内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集采目录内、分散目录限额以上则属于政府采购的范围，在编制政府购买服务预算后，需同时编制政府采购预算；若不属于政府采购的范围，则只需编制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无需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二、政府购买服务采购方式

各部门购买集采目录内或者分散目录限额标准以上的服务项目，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确定承接主体。

各部门购买集采目录外且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服务项目，可采用竞争性评审、定向委托的简易方式确定承接主体（鲁财采〔2020〕8号）。

附件：鲁财采〔2021〕10号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SDPR-2021-0130003

山东省财政厅文件

鲁财采〔2021〕10号

山东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购买服务管理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市财政局，省直各部门、单位：

为规范政府购买服务行为，促进政府职能转变，改善公共服务供给，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等法律法规规定，我们研究制定了《山东省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实施办法》。现印发你们，

请结合实际贯彻执行。



山东省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政府购买服务行为，促进政府职能转变，改善公共服务供给，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第三条 政府购买服务要坚持先有预算、后购买服务，以事定费、费随事转，公开择优、诚实信用，优化结构、讲求绩效的原则。

第四条 省财政厅负责制定全省政府购买服务制度，指导和监督各市、省直各部门政府购买服务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政府购买服务管理。

第二章 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

第五条 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以下简称购买主体）是各级国家机关。

党的机关、政协机关、民主党派机关和群团组织机关使用财政性资金购买服务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六条 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以下简称承接主体）包括：

（一）依法在工商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登记成立的企业、机构；

（二）在登记管理部门登记或经国务院批准免予登记的社会组织（不含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三）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四）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五）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

（六）具备条件的个人。

第七条 承接主体一般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依法设立，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管理和监督制度完善；

（三）具有独立、健全的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和资产管理制度；

- (四) 具备提供服务所必需的设施、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
- (五)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六) 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 信用状况良好, 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七) 符合国家有关政事分开、政社分开、政企分开的要求;
- (八) 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承接主体的资质及具体条件, 由购买主体根据第六条、第七条的规定, 结合购买服务项目的性质和质量要求等具体需求确定, 但不得违反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 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承接主体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九条 负责提供公益服务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和群团组织, 不得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

第十条 政府购买服务应与事业单位改革相结合。推动事业单位与主管部门理顺关系和去行政化, 推进有条件的事业单位转为企业或社会组织。

事业单位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的, 应按照“费随事转”原则, 相应调整财政预算保障方式, 防止出现既通过财政拨款养人, 又同时花钱购买服务的行为。

第十一条 在公平竞争的原则下, 鼓励社会组织参与承接政府购买服务, 提升社会组织承接公共服务能力。

购买主体应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向社会组织购买民生保障、社

会管理和行业管理等公共服务事项。对非营利公益性公共服务项目，应面向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购买。

第十二条 购买主体向个人购买服务，应当限于确实适宜实施政府购买服务并且由个人承担的情形，不得以政府购买服务名义变相用工。

第三章 购买内容和目录

第十三条 政府购买服务内容根据政府职能确定，并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应当突出公共性和公益性，重点考虑、优先安排与改善民生密切相关的项目。政府购买服务事项应属于适合采取市场化方式提供、社会力量能够承担的公共服务和政府履职所需服务事项。购买事项应在经济技术上可行，能够体现结果导向要求，有利于提高财政资金绩效。

第十四条 政府购买服务的内容实行指导性目录管理。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涉及国家安全、保密事项等不适合公开向社会力量购买的服务事项外，下列服务应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一）公共服务。公共安全、公共教育、就业、社会保障、卫生健康、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科技、文化、体育、社会治理、城乡维护、住房保障、社会服务、农业林业水利、扶贫、交通运输、社会保险、灾害防治、安全生产及应急管理、公共信息与宣

传、行业管理、技术性公共服务等领域适宜由社会力量承担的公共服务事项。

（二）政府履职辅助性服务。法律服务、课题研究和社会调查、会计审计、会议、监督检查辅助服务、工程服务、评审评估评价、咨询、机关工作人员培训、信息化服务、后勤等领域适宜由社会力量承担的服务事项。

第十五条 下列事项不得实施政府购买服务：

- （一）不属于政府职责范围的服务事项；
- （二）应当由政府直接履职的事项；
- （三）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货物和工程，以及将工程和服务打包的项目；
- （四）融资行为；
- （五）购买主体的人员招、聘用，以劳务派遣方式用工，以及设置公益性岗位等事项；
- （六）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规定的其他不得作为政府购买服务内容的事项。

第十六条 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在全省按省级和设区的市分两级管理。省财政厅制定全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省级相关部门在省指导性目录范围内编制本部门政府购买服务目录；设区的市财政部门根据全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制定本行政区划内统一的指导性目录。

第十七条 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应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变化、政府职能转变及公众需求等情况及时按程序进行动态调整。

第十八条 列入本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服务事项，已安排预算的，应当实施政府购买服务。未列入本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服务事项，原则上不得购买。

第四章 预算管理

第十九条 政府购买服务所需资金在既有部门预算中统筹安排，并与中期财政规划相衔接。购买主体应优化支出结构和方式，不断加大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的力度。

第二十条 购买主体不得把政府购买服务作为增加财政支出的依据。对新增的或临时性、阶段性的公共服务事项，适合社会力量承担的，原则上都要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实施，所需资金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优先列入财政预算。

第二十一条 购买主体要根据国家规定和行业标准，科学设定购买需求，充分发挥行业组织和专业咨询评估机构、专家等专业优势，综合物价、工资、税费等因素，按照厉行节约的原则，会同财政部门建立科学的服务项目质量标准和项目定价体系，合理测算政府购买服务所需资金。

第二十二条 购买主体应结合年度工作重点和实际需要，研

究提出下一年度购买服务项目，在编制部门预算时，同步填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预算，明确政府购买服务内容、目录编码、承接主体类别、预算金额等内容，并送财政部门备案。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服务项目，应与政府采购预算合并编制。

第二十三条 对于政府需求超出所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供给能力并且适宜由社会力量提供的服务事项，各主管部门应将相关经费纳入部门本级预算，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组织实施。

第二十四条 对于现由公益二类事业单位承担且适宜由社会力量提供的服务事项，主管部门应按照加强绩效管理和“费随事转”原则，将相关经费预算由事业单位调整至主管部门本级，按照政府购买服务的要求由所属事业单位承担。

第二十五条 年中追加部门预算中，需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实施的，应当同步填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预算。

第五章 购买程序和承接主体确定方式

第二十六条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实施，由购买主体根据购买内容及市场状况、相关供应商服务能力和信用状况等因素，按照“方式灵活、公开透明、竞争择优、结果评价”的原则组织。

第二十七条 购买主体购买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服务项目，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

定，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确定承接主体。

第二十八条 购买主体购买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外且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服务项目，可采用竞争性评审、定向委托等简易方式确定承接主体。

第二十九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可采用单一来源或定向委托方式确定承接主体：

（一）在事业单位改革过程中，按照政策规定，在改革过渡期内需要由原事业单位继续承担服务的；或者为推动某类事业单位改革，需要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予以支持的。

（二）原有服务项目完成后，需要继续购买，若更换承接主体，将无法保证与原有项目的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要求，导致服务成本大幅增加或原有投资损失的。

（三）落实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为促进地方社会经济发展确定的公共政策和改革目标，对承接主体有特殊要求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适用单一来源采购的情形。

第三十条 对于有服务区域范围要求的服务项目，本地区承接主体无法形成有效竞争的，可拆分后分别向不同承接主体单独实行单一来源采购。服务项目不适宜拆分的除外。

第六章 合同管理与绩效评价

第三十一条 政府购买服务合同的签订、履行、变更，应当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篇的相关规定。

第三十二条 购买主体应当与确定的承接主体签订书面合同，合同应明确购买服务的内容、期限、数量、质量、价格，资金结算方式，双方的权利义务事项和违约责任等内容。

第三十三条 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履行期限一般不超过1年。购买需求具有相对固定性、延续性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服务项目，可结合实行中期财政规划管理，在以后年度预算有保障的前提下，可与当年项目预算合并，按照“一买多年”的方式组织购买活动，并签订履行期限不超过3年的政府购买服务合同。

第三十四条 承接主体应按合同履行义务，认真组织实施服务项目，按时完成项目任务，保证服务数量、质量和效果，主动接受有关部门、服务对象及社会监督。

承接主体不得将合同转包。经购买主体同意或在购买文件中明确的，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成交承接主体就购买项目和分包项目向购买主体负责，分包项目的承接主体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第三十五条 购买主体应加强合同履约管理，督促承接主体严格履行合同，及时了解掌握服务项目实施进度。

承接主体履行合同义务后，购买主体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技

术、服务和安全标准等及时组织项目验收，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合同约定支付款项。

第三十六条 承接主体可以依法依规使用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向金融机构融资。

购买主体应当做好相关配合工作，但不得以任何形式为承接主体的融资行为提供担保。

第三十七条 购买主体应当实施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绩效管理，对所购公共服务应当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和实施情况绩效评价，具备条件的项目可以运用第三方评价评估。

财政部门根据需要，可对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整体工作开展绩效评价，或者对部门实施的资金金额和社会影响大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第三十八条 购买主体及财政部门应当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承接主体选择、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的重要依据。

第七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九条 财政部门和购买主体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711 号）和《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采〔2020〕35 号）等有关规定，公开政府购买服务活动的相关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第四十条 “中国山东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以下简称“信息平台”）是山东省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公开发布的指定媒体。各级财政部门和购买主体公开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应当首先通过该网站向社会公开发布。

第四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及时公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和本级年度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信息。

第四十二条 各部门制定或调整部门政府购买服务目录后，应当及时通过信息平台发布。

第四十三条 购买主体应按照具体购买方式的信息公开要求，及时将购买信息公告通过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

项目公告内容包括购买服务项目名称、金额、购买内容和数量、服务要求或标准、对承接主体的资质要求和应提交的相关材料等相关信息。

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公开内容包括服务的内容、期限、数量、质量、价格、资金结算方式、各方权利义务事项和违约责任等内容信息。

对采用政府采购方式的项目信息公开，应按照《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四条 各信息发布主体对所发布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不得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第八章 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

第四十五条 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政府购买服务监督管理机制。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应当自觉接受财政监督、审计监督、社会监督以及服务对象的监督。

第四十六条 购买主体、承接主体及其他政府购买服务参与方在政府购买服务活动中，存在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予以处理处罚；存在截留、挪用和滞留资金等财政违法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 427 号）等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十七条 财政部门、购买主体及其工作人员，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涉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实施，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九条 各市、省直各部门可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情况，制定本市、本部门（或分行业）政府购买服务实施办法，并向省财政厅备案。

第五十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信息公开选项: 主动公开

山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年5月24日印发
